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7/03-04號文件

2003年12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12月1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3年12月1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月14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4年2月4日)

第I部 新訂附屬法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第263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載列新訂條文，容許在選票上印上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指明詳情。

2.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提名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將可請求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在有關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候選人的登記標誌和“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等詳情。

3. 至於有不同候選人的提名名單，候選人可請求選管會在有關選票上印上該名單上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以及不多於3個訂明團體的登記名稱和標誌、該名單上不多於3名候選人的登記標誌，以及在各有關候選人姓名旁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等字樣的詳情。

4. 為方便在選票上印上訂明團體的名稱(包括縮寫)和標誌及個別候選人的標誌，此規例就預先登記有關名稱及標誌訂定條文，並規定提出要求的候選人須獲訂明團體同意，才可將其名稱和標誌作如此用途。此規例亦就提出和處理登記名稱和標誌的申請，載列詳細的程序條文。

5. 當局曾先後於2003年4月24日及10月20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簡介有關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提出多項觀點，供選管會考慮。在第二次會議上，委員亦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在有關規例備妥時對其詳加研究。

6.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2003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及印有指明詳情的選票樣本。

7. 此規例將於2004年2月6日起實施，但第2部(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則會在選管會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本部從技術角度對此規例的研究仍在進行中。

第II部 雜項修訂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申請新身分證(1958至1963年出生人士)令》(第264號法律公告)

8. 藉此項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的命令，《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E)附表2現予以修訂，在——

“1964或1965 2004年1月12日至2004年3月13日”

之前加入下列各項——

“1958或1959 2004年7月26日至2004年9月25日	
1960或1961 2004年5月24日至2004年7月24日	
1962或1963 2004年3月15日至2004年5月22日”。	

9. 此命令指定須在各指明期限內到9間智能身分證中心的任何一間申領身分證的人士類別。這是全港身分證換領計劃自2003年8月18日推行以來的第二周期，並涵蓋在1958至1963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於指明限期內不在香港的居民，可於回港後30天內申領新身分證。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3年12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此命令將於2004年2月5日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4號)令》(第265號法律公告)

10. 藉此項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該條例”)第106(1)及(6)條作出的命令，恆康街花園及新慶村兒童遊樂場現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而赤柱遊樂場則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該條例附表4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亦相應作出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3年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修訂)規則》(第266號法律公告)

11. 此修訂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稱“該條例”)第282及306條訂立。此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W)(下稱“該規則”)附表4，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1項——

“項	指明條文	訂立有關指明條文的 指明團體或主管當局
1.	《市場行為指引》第2章—— 《穩定價格規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12. 此規則將依據其條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豁除於該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規則第15條將此項豁除規定擴及在海外市場按照該規則附表4指明的認可司法管轄區的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施行第15條，修訂規則指定英國的《穩定價格規則》為指明條文。證監會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已就在彼此的司法管轄區內認可有關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磋商。預計金融服務管理局會在短期內向該規則發出認可。議員可參閱證監會於2003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背景資料。

13. 證監會於2003年7月18日就修訂規則發出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意見。據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接獲兩份意見書，而該兩份意見書均支持認可有關的英國規則。

14. 修訂規則將於2004年2月6日起實施。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67號法律公告)

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此項根據《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下稱“該條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已指定2004年2月13日為該條例(第67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該條例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有關股東權益及董事的17項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強制執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調低有關股東提出建議的最低規定、藉普通決議將董事免任、使董事須為其候補人的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為“影子董事”提供法定定義、容許公司為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彌償，並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該條例的條文已在該條例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前，交由一個法

案委員會研究(請參閱該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007/02-03號文件)。

17. 第67條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第158C條，並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須備存及維持一份出任公司董事或私人公司備任董事的人士的登記冊。該條會在公司註冊處對其資訊系統完成所需的修改後實施。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55(03) Pt 27)，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I)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I)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68號法律公告)**

18. 勞工處處長藉此項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I)(下稱“該規例”)第1(2)條作出的公告，已指定2004年3月1日為該規例第3、6及7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此規例於2001年11月28日藉立法會決議獲得通過，並於2001年11月30日(即其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但藉此公告實施的條文除外。此規例並無交由任何小組委員會審議，因為議員認為無此需要。此規例第3條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下稱“有關工作”)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進行，或由學徒在此人的監督下進行。第6條規定，進行有關工作的人有責任在被要求時向職業安全主任出示其有效證書。第7條訂定違反此規例條文的罪行及罰則。議員可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1年6月就此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 CR 1/2961/01)，以了解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20. 當局並無就第II及第III部所報告的附屬法例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本部亦無發現該等部分所報告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張炳鑫(第263號法律公告)

助理法律顧問顧建華(第264至268號法律公告)

2003年12月15日